

###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根據重組，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更具體描述，本公司已就上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1年，當時李先生以自己在玩具製造業務累積的個人財政資源在中國成立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廣州智樂商業。在成立廣州智樂商業之前，李先生已自其逾9年的玩具製造經驗中，累積了廣泛的行業及市場知識。

下文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	於2001年4月成立本集團首家成員公司廣州智樂商業
2001年	樂高集團成為我們的供應商
2006年	於2006年在北京開設首家Kidsland門店
2011年	於2011年在天貓推出首家旗艦店
2012年	於2012年在北京開設首家Babyland門店
2016年	於2016年8月在香港開設首家樂高認證專門店
2017年	於2017年5月在北京開設首家樂高認證專門店

### 我們的公司發展

於往績期間對我們的表現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 上海孩思樂

上海孩思樂於2008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08年7月開始營業。自其成立以來，上海孩思樂由北京孩思樂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孩思樂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收購孩思樂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上海孩思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孩思樂主要在華中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 成都孩思樂

成都孩思樂於2010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10年11月開始營業。自其成立以來，成都孩思樂由北京孩思樂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孩思樂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收購孩思樂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成都孩思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成都孩思樂主要在華南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 深圳孩思樂

深圳孩思樂於2008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08年8月開始營業。自其成立以來，深圳孩思樂由北京孩思樂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孩思樂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收購孩思樂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深圳孩思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孩思樂主要在華南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 廣州孩思樂

廣州孩思樂於2012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12年12月開始營業。自其成立以來，廣州孩思樂由北京孩思樂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孩思樂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收購孩思樂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廣州孩思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孩思樂主要在華南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 北京孩思樂

北京孩思樂於2006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於2006年6月開始營業。自其成立以來，北京孩思樂由廣州智樂商業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孩思樂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2007年12月，北京孩思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收購孩思樂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北京孩思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孩思樂主要在華北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 銀樂寶天津

銀樂寶天津於2014年2月1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7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2月開始營業。自其成立以來，銀樂寶天津由Silverkids間接全資擁有，而Silverkids由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控股」）、Brilliant Sino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8%、38%及4%。在我們於2017年5月收購Silverkids的58%已發行股本前，Brilliant Sino從該獨立第三方收購Silverkids的4%已發行股本，Silverkids因此由利寶國際控股及Brilliant Sino擁有58%及4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收購Silverkids的58%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銀樂寶天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根據上述收購，本公司於2017年5月29日簽立Silverkids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聯合協議，並成為有關股東協議的一方，據此，本公司連同Brilliant Sino（作為Silverkids其他股東）享有（其中包括）Silverkids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以及提名Silverkids董事會董事及審查Silverkids集團財務資料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銀樂寶天津主要在華北從事玩具分銷及銷售。

### Kidsland L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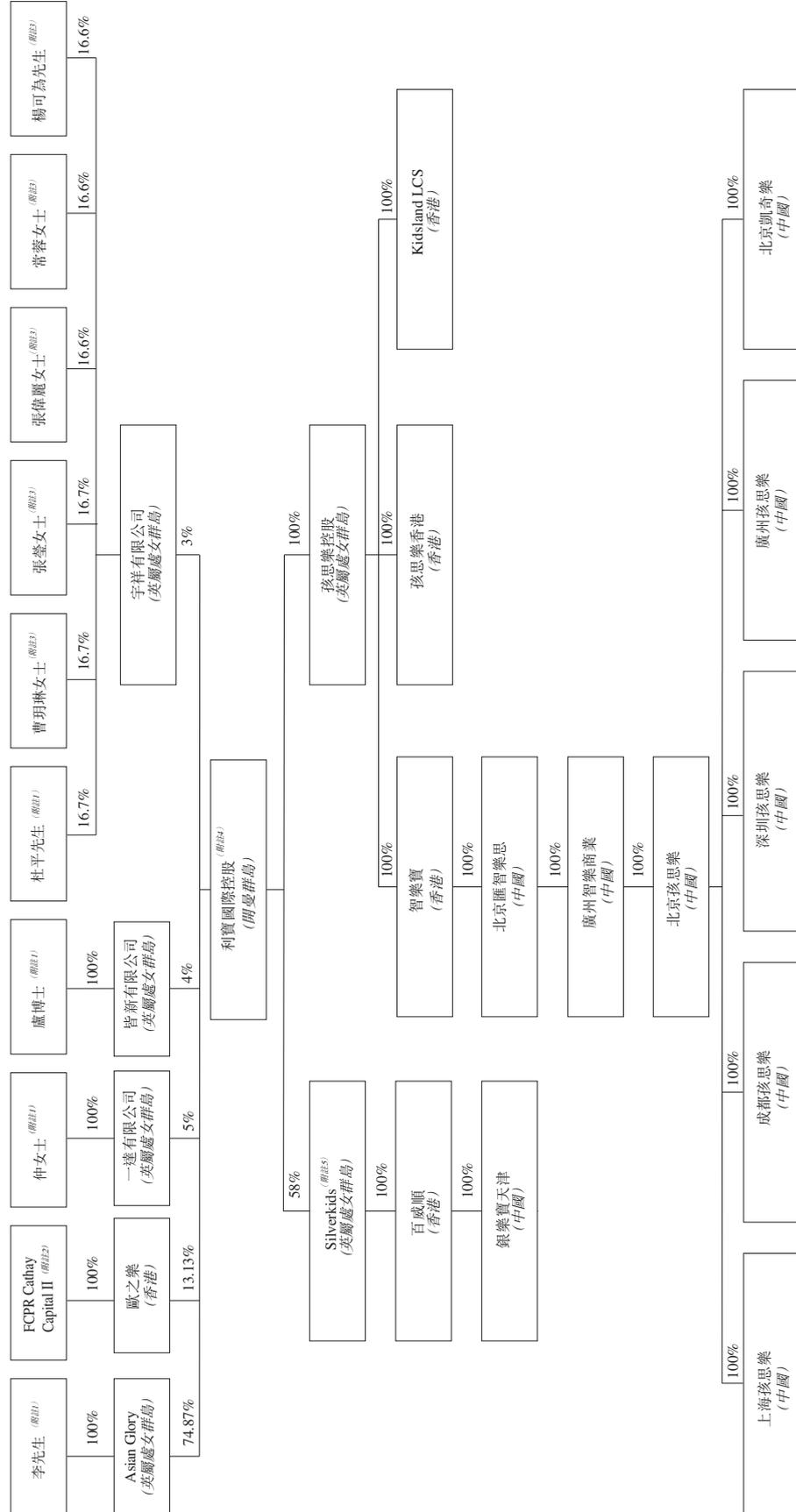
Kidsland LCS於2016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6月開始營業。註冊成立時，Kidsland LCS的8,000,000股股份按代價8,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孩思樂控股，此乃參照已配發股份當時的面值每股1港元釐定。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由孩思樂控股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收購孩思樂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Kidsland LC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Kidsland LCS主要在香港從事玩具零售銷售。

重組

我們於2017年4月為籌備[編纂]而著手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李先生、仲女士、盧博士及杜平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2) FCPR Cathay Capital II為一家向法國當局登記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且就本公司所知，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而彼等概無持有超過當中20%的權益。
- (3) 曹玥琳女士、張瑩女士、張偉麗女士、常蓉女士及楊可為先生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利寶國際控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於緊接重組前由股東按上圖所示股權百分比持有。於上圖的時間，利寶國際控股亦擁有Lovabl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玩具製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利寶國際控股於2017年4月向一名控股股東出售其於Lovabl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將若干業務包括在本集團內的理由」一段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5) Silverkids的餘下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及由Brilliant Sino擁有38%，而Brilliant Sino由Silverkids董事蔡奇逢先生全資擁有。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彼其後於同日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利寶國際控股。該發行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利寶國際控股全資擁有。

### 收購Silverkids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按代價58美元向利寶國際控股收購Silverkids的58股股份，相當於其58%已發行股本，此乃參照Silverkids的股份面值每股股份1美元釐定。有關收購的代價於2017年5月29日由本公司向利寶國際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清償。該收購完成後，Silverkid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孩思樂控股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按代價1美元向利寶國際控股收購孩思樂控股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此乃參照孩思樂控股的股份面值每股股份1美元釐定。有關收購的代價於2017年5月29日由本公司向利寶國際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清償。該收購完成後，孩思樂控股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股份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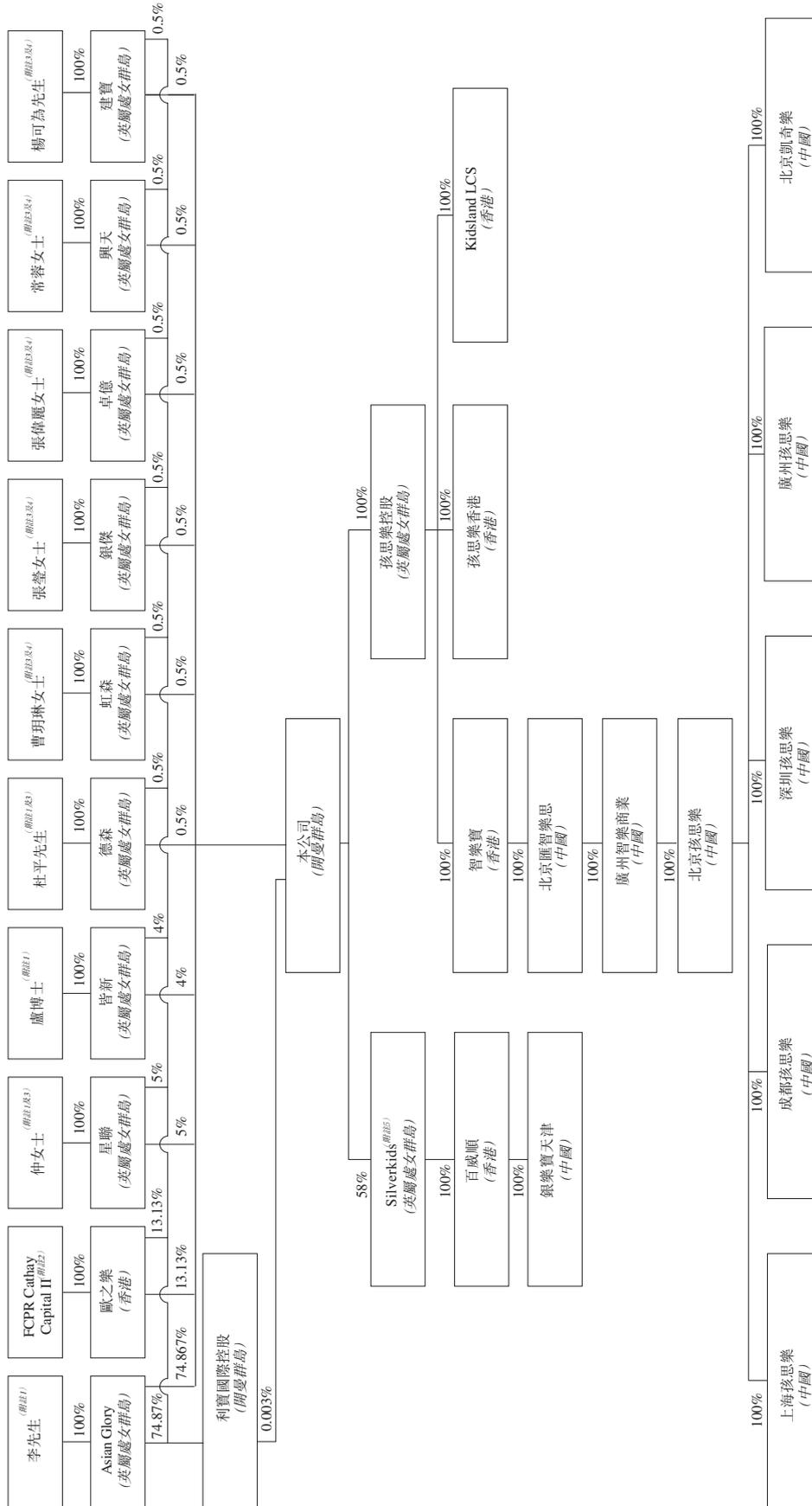
為促進於本公司更直接地持股，利寶國際控股當時的各股東於2017年6月9日認購新股份如下：

於2017年6月9日利寶國際控股的股東名稱	所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Asian Glory	74,870	748.7港元
歐之樂	13,130	131.3港元
星聯創投有限公司（「星聯」）	5,000	50港元
皆新有限公司（「皆新」）	4,000	40港元
德森環球有限公司（「德森」）	500	5港元
虹森集團有限公司（「虹森」）	500	5港元
銀傑環球有限公司（「銀傑」）	500	5港元
卓億環球有限公司（「卓億」）	500	5港元
興天創投有限公司（「興天」）	500	5港元
建寶投資有限公司（「建寶」）	500	5港元

上述認購各自的代價乃參照股份的面值釐定並於2017年6月結清。

上述收購事項已依法完成及結清，並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李先生、仲女士、盧博士及杜平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2) FCPR Cathay Capital II為一家向法國當局登記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且就本公司所知，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而彼等概無持有超過當中20%的權益。
- (3) 為促進於利寶國際控股更直接地持股，該最終股東於2017年5月改變其於利寶國際控股的投資工具。
- (4) 曹玥琳女士、張瑩女士、張偉麗女士、常蓉女士及楊可為先生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5) Brilliant Sino於2017年5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ilverkids的4%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完成後，Silverkids的餘下42%已發行股本由Brilliant Sino擁有，而Brilliant Sino由Silverkids董事蔡奇逢先生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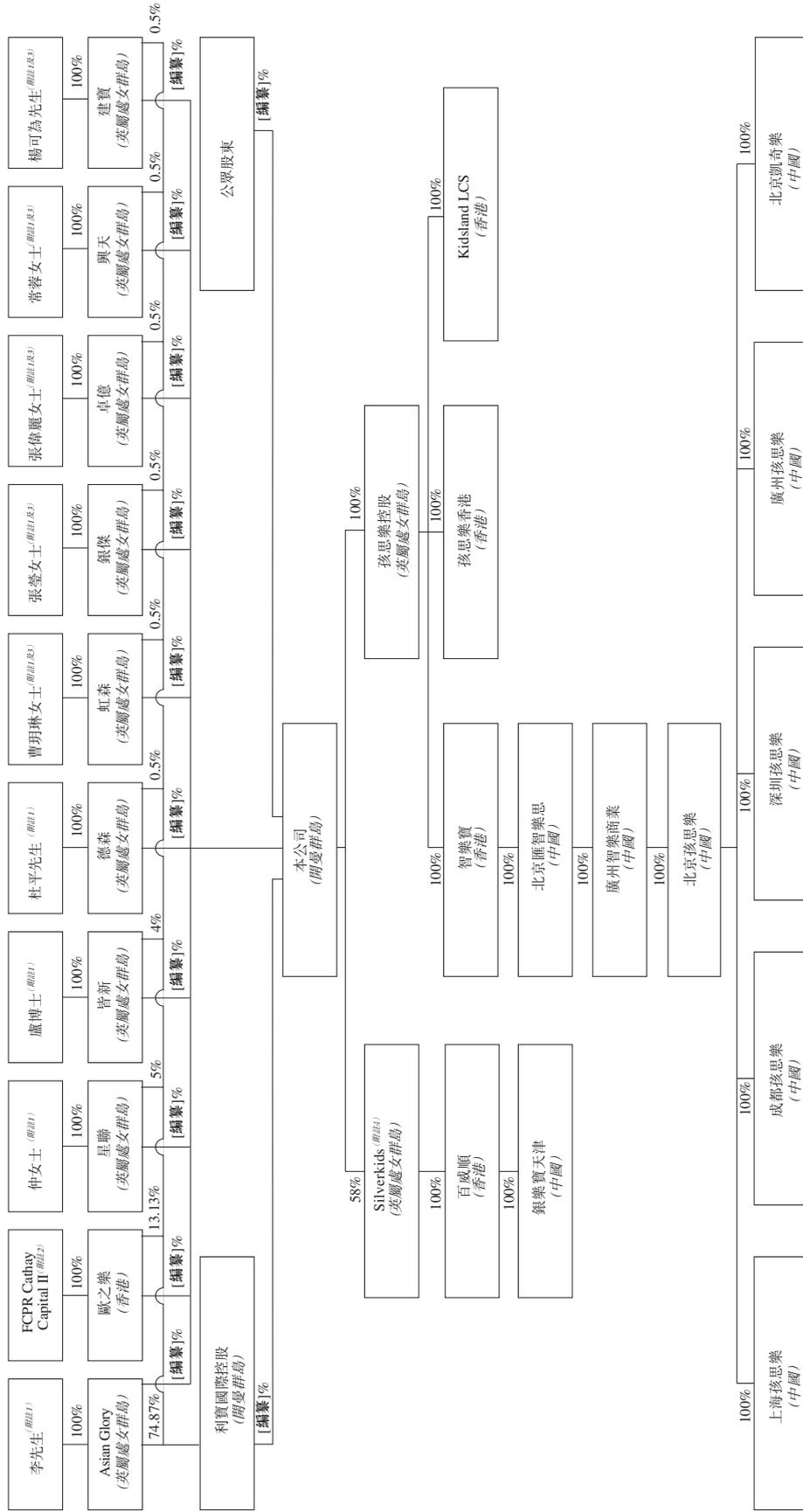
###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金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緊接上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下圖載列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無計入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得使用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李先生、仲女士、盧博士及杜平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2) FCPR Cathay Capital II為一家向法國當局登記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且就本公司所知，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而彼等概無持有超過當中20%的權益。
- (3) 曹玥琳女士、張瑩女士、張偉麗女士、常蓉女士及楊可為先生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Silverkids的餘下42%已發行股本由Brilliant Sino擁有，而Brilliant Sino由Silverkids董事蔡奇逢先生全資擁有。

### 不將若干業務包括在本集團內的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及控制若干實體（包括過往由 Lovabl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公司），該等實體從事製造其客戶所擁有品牌的玩具。為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即零售及分銷玩具及嬰兒產品），該項為品牌擁有人製造玩具的業務將不會在上市後構成本集團一部分。排除有關業務乃由於業務及客戶焦點在性質上有所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行政人員為本集團增長曾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我們推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共78名[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該等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一項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訂明（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一家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其新增資本，或透過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經營該企業的資產，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下屬省級部門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旨在規定，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成立並由其直

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分類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北京匯智樂思及銀樂寶天津透過註冊成立而非收購成立；(ii)廣州智樂商業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監管；及(iii)我們的其他中國成立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分類為境內中國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毋須就此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37號文

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必須就其於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資或融資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投資於主管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合資格地方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海外投資的不同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項下的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則透過銀行對有關登記進行間接監督及管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仲女士、杜平先生、曹玥琳女士、張瑩女士、張偉麗女士、常蓉女士及楊可為先生（為中國居民）已各自於2017年2月6日完成37號文所規定的登記。考慮到李先生及盧博士並非中國居民（定義見37號文），彼等各自毋須遵守37號文的登記規定。